

T/JAASS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JAASS XXXX—2026

溇湖增殖渔业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tock enhancement fisheries management in lake gehu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域条件	1
5 资源调查	1
6 苗种准备	2
7 苗种投放	2
8 日常管理	2
9 生态捕捞	3
10 效果评价	3
附录 A（资料性） 增殖渔业实施方案	4
附录 B（资料性） 增殖渔业苗种投放记录表	5
附录 C（资料性） 增殖渔业鱼类捕捞记录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溇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东发、沈振华、王绍松、杨连飞、张磊、程飞、王亚坤。

溇湖增殖渔业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溇湖增殖渔业的术语、水域条件、资源调查、苗种准备、苗种投放、日常管理、生态捕捞和效果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溇湖全湖及其他湖泊，长江中下游同类型浅水湖泊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9956 青鱼鱼苗、苗种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1777 鲢鱼苗、鱼种
- GB/T 11778 鳙鱼苗、鱼种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 SC/T 1124 黄颡鱼 亲鱼和苗种
- SC/T 1149 大水面增养殖容量计算方法
-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 SC/T 9438 淡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 SC/T 9455 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湖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增殖渔业 multiplication fishery

增殖渔业是渔业生产的一种方式，是人工方法直接向水域投放苗种，同时采取适当的管护措施，使其自然种群得以恢复，提高水域生物多样性和资源量为目的，再进行合理捕捞的可持续发展渔业。

3.2

原种 stock; type species

取自模式种采集水域或取自其他天然水域的野生水生动植物种，以及用于选育的原始亲体。

3.3

生态捕捞 sustainable fishing

生态捕捞是指在保护湖泊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捕捞，保障湖泊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 水域条件

水域生态环境良好，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5 资源调查

通过开展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以及水质等环境要素的常规调查，结合声学调查，评估漏湖鱼类种群结构、饵料资源状况、鱼类现存量以及增殖容量。建议于春季开展调查，具体操作方法按照SC/T 9455执行。结合评估结果，按照SC/T 1149确定适宜的放流品种、数量。结合上述相关调查结果，编制完成增殖渔业实施方案（见附录A）。

6 苗种准备

6.1 来源

增殖渔业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应持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珍稀物种放流苗种的供应单位必须具备农业部批准的供苗单位资格）以及《产地检验检疫合格证》。

苗种应来自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

6.2 品种

增殖渔业品种主要以滤食性鱼类鲢、鳙为主，辅以翘嘴鲌、黄颡鱼、青鱼、细鳞鲮、长吻鮠等鱼类。根据资源调查结果，给出放流鱼类比例。

6.3 质量

鲢、鳙、青鱼和黄颡鱼苗种应符合GB/T 11777、GB/T 11778、GB/T 9956、SC/T 1124的规定。其余增殖放流苗种应选择规格整齐、体质健壮、体表完整无外伤及检验检疫合格的个体，检验检疫内容及要求参照SC/T 9401执行，检验结果应符合NY 5070的规定。

6.4 规格

各类别鱼类投放规格可参考表1。

表1 漏湖增殖渔业中各类别鱼类投放规格

鱼种名称	投放规格
鲢	3 cm~8 cm
鳙	3 cm~8 cm
翘嘴鲌	10 cm~15 cm
黄颡鱼	≥8 cm
青鱼	5 cm~10 cm
细鳞鲮	5 cm~10 cm
长吻鮠	5 cm~10 cm

7 苗种投放

7.1 投放时间

投放时水体温度应为12℃~18℃。

7.2 鱼种消毒

鱼种投放前需消毒，使用1%食盐加1%小苏打水溶液或3%食盐水溶液，浸浴5 min~10 min。

7.3 运输和投放

苗种运输应符合SC/T 1075的规定。

装鱼容器与放流地点的水温温差应控制在2℃以内；放流地点应选择水质较好，饵料资源丰富的上风口岸，避免再进排水闸附近、码头密集区及排污口下游等；应选择晴朗天气进行增殖放流。放流时需填写苗种投放记录表（见附录B）。

8 日常管理

8.1 日常管护

定期巡逻、管护渔业设施，检查鱼类情况。若有死鱼应立即捞出，做无害化处理；若有病鱼，应首先检查判断病鱼数量并及时做出防御拯救措施。

8.2 摄食管理

增殖渔业坚持“零投饵”和“零投入品”，采用人放天养的自然生长模式，依靠漏湖天然饵料转化获得水产品。

8.3 水质监测

除日常记录外，定期对漏湖开展水质监测，建议每季度一次。

9 生态捕捞

9.1 捕捞品种

增殖渔业起捕品种仅限于增殖投放品种。

9.2 渔具

起捕过程中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渔法。

9.3 捕捞方法

采用“赶、拦、刺、张”联合渔法在生态红线以外的湖区作业；零散捕捞在水面宽阔，水位较深的中心湖区进行，尽量减少捕捞活动对沿岸带挺水植物、浅水区沉水植物和底栖生物的影响。

9.4 捕捞规格及数量

各投放鱼种捕捞规格可参考表2，且需填写鱼类捕捞记录表（见附录C）。

表2 漏湖增殖渔业管理中投放鱼类捕捞规格

鱼种名称	捕捞规格
鲢	≥1500 g/尾
鳙	≥1500 g/尾
翘嘴鲌	≥250 g/尾
黄颡鱼	≥80 g/尾
青鱼	≥1500 g/尾
细鳞鲴	≥110 g/尾
长吻鮠	≥500 g/尾

注：捕捞数量根据捕捞量低于资源增长量的原则，以及捕捞数量不得超过总生物量的40%确定。

10 效果评价

按照SC/T 9438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增殖渔业实施方案

一、经营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法人、注册资金、注册地等。

二、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主体负责增殖渔业的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岗位分工等。

三、漏湖简介

水域水生态基本情况，水域承载力、鱼产力以及增养殖容量等。后附标注承包区域的水域图、资源评估报告、水域承包合同、增殖渔业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四、增殖渔业计划

明确不投饵养殖、养殖品种及投放比例、放养量、放养规格、时间、投放地点等信息。以及苗种来源、苗种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明材料），运输情况等。

五、起捕计划

明确起捕时间、区域、计划上岸地点、计划起捕量、起捕规格等。

六、环境保障机制

明确水质监测指标及监测周期，明确养殖种类监测的生长指标及周期。

七、经济效益分析

八、社会效益分析

附 录 B
(规范性)
增殖渔业苗种投放记录表

增殖渔业苗种投放记录表见表B.1。

表 B.1 增殖渔业苗种投放记录表

投放单位：

现场负责人：

时间	地点	面积 (m ²)	投放品种	苗种来源	苗种规格	放养密度 (尾/m ²)	检疫情况

附 录 C
(规范性)
增殖渔业鱼类捕捞记录表

增殖渔业鱼类捕捞记录表见表C.1。

表 C.1 增殖渔业鱼类捕捞记录表

捕捞单位：

现场负责人：

时间	地点	捕捞区域	捕捞工具	捕捞品种	捕捞规格	捕捞数量/重量

